

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 
聯絡人：劉秀玲  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28  
傳真：02-23758407  
信箱：donnaliu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1133005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5389\_113D2003205-01.odt、113D005389\_113D200320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(範本)」及「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(範本)」，請轉知貴單位協拍窗口受理拍攝申請案參考運用，以維護影視從業人員職業安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影視從業人員拍攝工作安全，提醒劇組遵守法規，本局業修正旨揭文件，其摘要如下：

(一)納入影視劇組經常違反之勞檢項目。

(二)更新參考文件「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」查詢及下載網址。

(三)新增參考文件「事業用爆炸物領用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查詢及下載網址。

二、相關內容請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bamid.gov.tw/>) 下載：申請業務/影視音協拍/拍攝協助申請須知下方之相關檔案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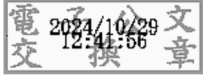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央政府協拍單位、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

子  
文  
庫

4

副本：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、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電影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